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三)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庆德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期权外,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条件。

3、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4年7月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340.20万份,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8.6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上海恺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偕创")持有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途瑜新材料")45%股份,途瑜新材料股东张峰拟将持有的途瑜新材料35%股权转让给高虎亮、5%股权转让给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宸莘"),上海偕创放弃优先认购权。
-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振坤担任途瑜新材料的董事长,其拟出资75万元入伙上海宸莘,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途瑜新材料并表。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3次,无需股东大会审批。
- 风险提示:

(1)若本次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满足,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途瑜新材料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途瑜新材料主要投资孵化聚氨酯发泡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应用项目。途瑜新材料股东张峰拟将持有的途瑜新材料35%股权转让给高虎亮、5%股权转让给上海宸莘,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振坤担任途瑜新材料的董事长,其拟出资75万元入伙上海宸莘,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途瑜新材料并表。

1、本次交易前途瑜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75.00 | 45.00% |
| 2 | 张峰 | 600.00 | 40.00% |
| 3 | 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 | 15.00% |
| 合计 | - | 1500.00 | 100.00% |

本次交易后途瑜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偕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675.00 | 45.00% |
| 2 | 高虎亮 | 525.00 | 35.00% |
| 3 | 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 | 20.00% |
| 合计 | - | 1500.00 | 100.00% |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必要审批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振坤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一致同意该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振坤现担任途瑜新材料的董事长,其拟任上海宸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途瑜新材料并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途瑜新材料股权受让方的介绍

1、高虎亮

男,身份证号131022********1112,1986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国内聚氨酯微孔泡棉发明人,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聚氨酯涂布发泡、模塑成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截止本公告日,其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2、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振坤拟出资75万元入伙上海宸莘,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上海宸莘出资额由1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海宸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B484G9M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士莲

成立日期:2023-03-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5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3-03-15 至 2043-03-14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2288弄1号4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上海宸莘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士莲 | 普通合伙人 | 50.00 | 33.3333% |
| 2 | 张忠秋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6.6667% |
| 3 | 李继成 | 有限合伙人 | 40.00 | 26.6667% |
| 4 | 陈磊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3.3333% |
| 合计 | - | - | 150.00 | 100.00% |

本次交易后,上海宸莘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侯振坤 | 普通合伙人 | 75.00 | 25.00% |
| 2 | 陈士莲 | 有限合伙人 | 75.00 | 25.00% |
| 3 | 张忠秋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20.00% |
| 4 | 李继成 | 有限合伙人 | 60.00 | 20.00% |
| 5 | 陈磊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0.00% |
| 合计 | - | - | 300.00 | 100.00% |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宸莘资产总额约150.00万元、净资产约15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上海宸莘资产总额约225.09万元、净资产约224.99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宸莘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CEBPLL5B

3、成立日期:2023-04-17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侯振坤

6、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2幢2层A区

7、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8、营业期限:2023-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途瑜新材料资产总额约531.08万元、负债总额约58.50万元、净资产约472.58万元、营业收入19.35万、净利润-177.32万,前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途瑜新材料资产总额约706.26万元、负债总额约29.25万元、净资产约677.01万元、营业收入12.01万、净利润-145.72万,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途瑜新材料的股东情况详见上文"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途瑜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途瑜新材料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该公司最近12个月内进行过增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增资中,途瑜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该次增资由各股东按照所占股权等比例增加,前述增资事项途瑜新材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考虑途瑜新材料当前发展阶段,结合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途瑜新材料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方:张峰(以下称甲方)

受让方:高虎亮(以下称乙方)

上海宸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丙方)

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甲方认缴出资600万元(实缴出资100万元),占4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1、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35%股权(认缴出资额525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尚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乙方承继;

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认缴出资额75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作价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丙方,尚未实缴部分的出资义务由丙方承继。

2、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定之日起60日内,向出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受让方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出让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出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上海宸莘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类型、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类型 | 住所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缴付期限 |
|---|---|---|---|---|---|---|
| 陈士莲 | 有限合伙人 | 湖北省****** | 货币 | 75万元 | 75万元 | 2028年03月01日前 |
| 张忠秋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市****** | 货币 | 60万元 | 60万元 | 2028年03月01日前 |
| 李继成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市****** | 货币 | 60万元 | 60万元 | 2028年03月01日前 |
| 陈磊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市****** | 货币 | 30万元 | 30万元 | 2028年03月01日前 |
| 侯振坤 | 普通合伙人 | 上海市****** | 货币 | 75万元 | 0万元 | 2028年03月01日前 |

2、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为本企业普通合伙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本合伙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

(5)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执行合伙事务人为法人、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

3、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除本协议规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事务应当由合伙人会议通过。合伙人会议应经过半数普通合伙人及占总有限合伙人出资额过半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及占有限合伙人总出资额超过2/3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4)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6)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7)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途瑜新材料主要投资孵化聚氨酯发泡材料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应用项目,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公司和途瑜新材料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途瑜新材料并表,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侯振坤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交易基于公司对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公司子公司上海偕创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上海偕创的持股比例无变化,上海宸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侯振坤。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对途瑜新材料并表。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3次:

1、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增资中,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炯熠")注册资本由8,250.00万元增加至9,035.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85.71万元分别由无锡英普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无锡英普莱")和江苏睿而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睿而佳")认购,其中无锡英普莱认购200.00万元(出资700.00万元,剩余500万计入苏州炯熠资本公积),江苏睿而佳认购585.71万元(出资2,050.00万元,剩余1,464.29万元计入苏州炯熠资本公积)。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隽舜放弃增资。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侯振坤、董事侯瑞宏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苏州偕创熠能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偕创熠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途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次交易中,途瑜新材料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该次增资由各股东按照实际所占股权等比例增加。上海偕创持有途瑜新材料45%股份,上海偕创出资225万元。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侯振坤担任途瑜新材料的董事长,途瑜新材料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炯熠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该次交易中,炯熠电子引进投资人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万安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5.71万元,其中,万安科技出资1,7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85.71万元,剩余1,214.29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苏州偕创熠能出资45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剩余150.00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嘉兴隽舜放弃增资。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侯振坤在该次交易前12个月内曾担任苏州偕创熠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累计,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八、交易风险分析

(1)若本次交易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导致交割先决条件不满足,将可能带来交易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途瑜新材料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途瑜新材料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首次权益授予日:2024年7月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40.20万份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38.60万股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7月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2024年5月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期权,且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1、股票期权计划调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数量由282万份调整为340.2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由26万份调整为85.05万份,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数量由308万份调整为425.25万份;行权价格由每股20.83元调整为每股14.52元。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忠秋 | 常务副总经理 | 28.00 | 6.58% | 0.15% |
| 2 | 李继成 | 副总经理 | 28.00 | 6.58% | 0.15% |
| 3 | 贾洁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8.00 | 6.58% | 0.15% |
| 4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人) | | 256.20 | 60.25% | 1.34% |
| 预留 | | | 85.05 | 20.00% | 0.45% |
| 合计 | | | 425.25 | 100.00% | 2.23%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限制性股票计划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9万股调整为138.60万股,授予价格由10.42元/股调整为7.09元/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忠秋 | 常务副总经理 | 46.20 | 33.33% | 0.24% |
| 2 | 李继成 | 副总经理 | 46.20 | 33.33% | 0.24% |
| 3 | 贾洁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46.20 | 33.33% | 0.24% |
| 合计 | | | 138.60 | 100.00% | 0.73% |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0.20万份,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9,073.98万股的1.78%;

3、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数为29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4.52元;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 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之日起满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届时将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24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且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25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且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26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且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该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则该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根据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绩效考核年度为 2024年、2025年、2026 年,每年考核一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 评价结果 | A | B | C | D | E |
|---|---|---|---|---|---|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 100% | 100% | 100% | 0% | 0% |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同确定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应由公司注销。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张忠秋 | 常务副总经理 | 28.00 | 6.58% | 0.15% |
| 2 | 李继成 | 副总经理 | 28.00 | 6.58% | 0.15% |
| 3 | 贾洁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8.00 | 6.58% | 0.15% |
| 4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人) | | 256.20 | 60.25% | 1.34% |
| 预留 | | | 85.05 | 20.00% | 0.45% |
| 合计 | | | 425.25 | 100.00% | 2.2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3日;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6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9,073.98万股的0.73%;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人数为3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9元/股;

5、股票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届时将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且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董事会设定的净利润指标。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5 |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